

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1年8月

甲、乙双方在自由、平等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《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节能整改方案》提供节能评审的咨询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对《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节能整改方案》进行评审并出具《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节能整改方案评审报告》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，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，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提供工作；

(2)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；

(3)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，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以及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

员会 44 号令）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发改环资[2017]170 号）及相关政策、规范，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评审服务工作；

（2）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，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修改、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；

（3）乙方及其参与节能评审的工作人员对方案及合同信息，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。乙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，即完成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。

三、成果提交时间及形式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组织评审，在节能整改方案编制单位提交按评审意见完善的节能整改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出具正式的评审报告。方案编制单位未按照确定的期限（最长不超过 10 日）提交修改、完善的节能整改方案的，乙方有权根据评审意见出具正式评审报告。

（2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《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节能整改方案评审报告》电子版 1 份，纸质版 4 份。

四、服务费及支付

1、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¥20000.00（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，包含税费（税率 3%）、编制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、专家费。

2、乙方提交评审报告，新都发改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十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¥20000.00（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应按乙方在本合同尾部指定的账户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

(1) 经乙方提示，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完整提供编写方案所必需的技术资料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(2) 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，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

(1)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支付方式：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%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(以下为签署页, 无正文)

甲方: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行:

银行账号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

川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联系人: 邓明佳

联系电话: 13881738354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

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: 602895997

年 月 日